

睢宁县急救医疗站“上车即入院平台” 项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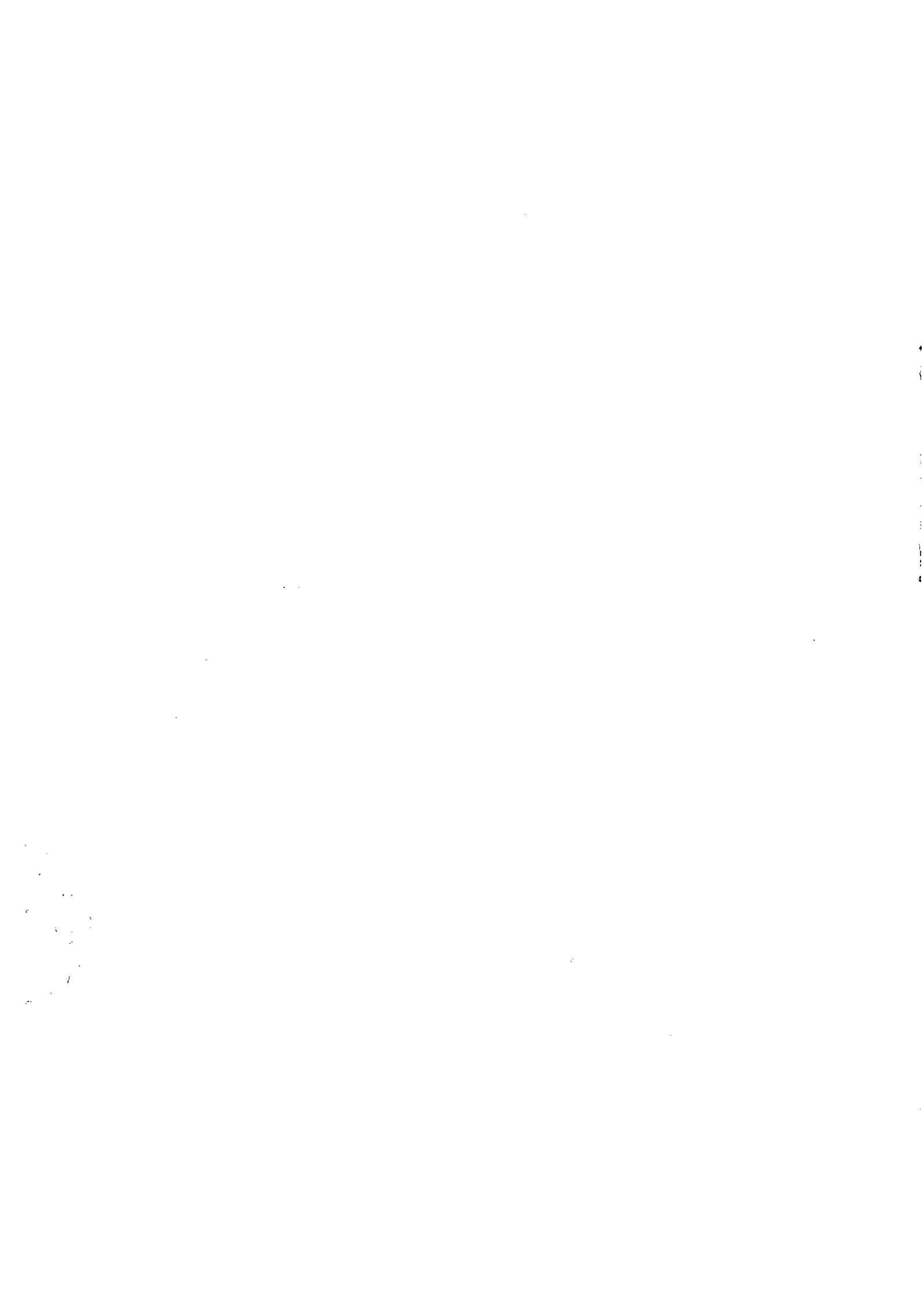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睢宁县急救医疗站“上车即入院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4-ZYJS-G2025-0033

采购人：睢宁县急救医疗站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2 月 12 日





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睢宁县急救医疗站

乙方1（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2（全称）：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方、乙方1、乙方2三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睢宁县急救医疗站“上车即入院平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324-ZYJS-G2025-0033

(2) 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税率
1	上车即入院软件许可	中兴 院前院内一体化上车即入院软件 V1.0	套	22	5,500.00	121,000.00	6%
2	除颤监护仪	迈瑞 BeneHeart D60	套	18	70,000.00	1,260,000.00	13%
3	监护仪许可费用	中兴 定制	套	18	10,000.00	180,000.00	6%
4	5G 路由器	中兴 ZXR300	套	18	6,000.00	108,000.00	13%
5	车载视频监控设备	海康威视 AE-MN5043 (2TB) (PON)	套	20	10,300.00	206,000.00	13%
6	急救 pad	中兴通讯 W200DS	台	2	3,200.00	6,400.00	13%
7	院前	中兴 ZXL300	套	2	38,000.00	76,000.00	13%

	院内一体化屏						
8	第三方接口对接	中兴 定制	套	1	79,200.00	79,200.00	6%
9	车辆改装(监控改装)	中兴 定制	套	20	2,000.00	40,000.00	6%
合计						2,076,600.00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6)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2076600 元

大写: 贰佰零柒万陆仟陆佰元整

(2)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甲方所有合同款项均支付至乙方 1 指定银行账户 (即下文乙方 1 开户行及账号), 甲方完成付款即视为已向整个联合体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联合体内部的款项分配与甲方无关。

乙方 2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医疗器械设备(除颤监护仪), 并提供该部分发票, 该部分 1260000 元。

乙方 1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提供本项目剩余产品和服务, 并提供相应部分的发票, 该部分 816600 元。

甲方将所有款项支付至牵头人(乙方 1)账户, 所有款项由乙方 1 自行分配。

全额付款: 供货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分期付款: _____,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

(_____)

(3) 合同约定的乙方 1 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帐号: 479361758530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年2月12日, 完成日期: 2026年4月1日。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睢宁县急救医疗站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按招标文件要求

(5) 履约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

(6)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当日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1执贰份，乙方2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2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 睢宁县

甲方（全称）： 睢宁县急救医疗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王明（签字）

签订日期： 2016年2月12日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乙方1（全称）：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王（签字）

签订日期： 2016年2月12日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乙方2（全称）：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张（签字）

签订日期： 2016年2月12日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集、用、53A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联合体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联合体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 1 和乙方 2 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 1 和乙方 2 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 1 和乙方 2 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 1 和乙方 2 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甲方、乙方 1、乙方 2 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乙方 1、乙方 2 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 1 和乙方 2 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 1 和乙方 2 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 1 和乙方 2 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1 和乙方 2 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 1 和乙方 2 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 1 和乙方 2 工作并要求乙方 1 和乙方 2 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1 和乙方 2 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 1 和乙方 2 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 1 和乙方 2 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甲方、乙方 1、乙方 2 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 1 和乙方 2 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联合体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 1 和乙方 2 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5 甲方所有合同款项均支付至乙方 1 指定银行账户（即本合同 2. 合同金额处乙方 1 的开户行及账号），甲方完成付款即视为已向整个联合体履行完毕付款义务，联合体内部的款项分配与甲方无关。

6. 合同履行

6.1 甲方、乙方 1、乙方 2 三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方、乙方 1、乙方 2 三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 1 和乙方 2 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 1 和乙方 2 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 1 和乙方 2 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 1 和乙方 2 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 1 和乙方 2 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 1 和乙方 2 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 1 和乙方 2 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 1 和乙方 2 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 1 和乙方 2 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 1 和乙方 2 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 1 和乙方 2 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和乙方 2。

(3) 乙方 1 和乙方 2 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 1 和乙方 2 的违约责任。

(5) 乙方 1 和乙方 2 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 1 和乙方 2 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 1 和乙方 2 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 1 和乙方 2 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 1 和乙方 2 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1和乙方2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1和乙方2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1和乙方2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1和乙方2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1和乙方2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方、乙方1、乙方2三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三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3. 甲方支付价款义务

13.1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1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1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1和乙方2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 1 和乙方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 1 和乙方 2 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 1 和乙方 2 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 1 和乙方 2 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 1 和乙方 2 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1 和乙方 2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 1 和乙方 2 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 1 和乙方 2 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 1 和乙方 2 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 1 和乙方 2 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 1 和乙方 2 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 1 和乙方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 1 和乙方 2 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和乙方 2 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 1 和乙方 2 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 1 和乙方 2 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 1 和乙方 2 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 1 和乙方 2 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 1 和乙方 2 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 1 和乙方 2 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 1 和乙方 2 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 1 和乙方 2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 1 和乙方 2 的违约责任。

17.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三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三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三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方、乙方 1、乙方 2 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或三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方、乙方 1、乙方 2 三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方、乙方 1、乙方 2 三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三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三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两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两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三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联合体牵头人全面负责、统筹安排项目的研究、实施及验收工作，确保实施计划顺利进行；成员单位配合联合体牵头人完成项目研究、实施以及验收的相关工作。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身名义单独或与其他方组成新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牵头单位负责与甲方对接全部合同事宜。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行业通用标准解释；涉及专业技术术语的，以国家现行有效专业规范定义为准。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 <u>28</u> 个工作日内，就验收结果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逾期未提出的，视为验收合格。异议需明确具体问题、依据及整改要求，书面送达乙方 1 和乙方 2。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履约所需的场地、图纸、技术参数等基础资料；配合乙方 1 和乙方 2 完成现场勘查、安装调试等工作，协调现场相关方关系；对乙方 1 和乙方 2 提交的合理技术变更申请，在 <u>14</u>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 1 和乙方 2 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货物合格证、说明书、维修手册等技术资料；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含理论及实操），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基本使用及维护技能；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 甲方提供履约基础资料及场地；2. 乙方 1 和乙方 2 完成货物生产/采购、包装及运输；3. 乙方 1 和乙方 2 送达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4. 三方组织履约验收；5. 甲方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6. 乙方 1 和乙方 2 履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义务。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交货，包装需采用防潮、防震、防锈材质，符合货物运输及储存标准；每件包装标注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合同编号及“小心轻放”“防潮”等警示标识；
	指定现场	30 个工作日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 1 和乙方 2 确保货物在约定期限内安全送达指定现场；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损耗、灭失风险由乙方 1 和乙方 2 承担，乙方 1 和乙方 2 负责办理运输相关手续及费用。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 1 和乙方 2 应在货物运输及安装调试期间，为货物购买足额的财产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限覆盖至质量保证期起始日；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保险受益人为甲方，出险后乙方 1 和乙方 2 负责理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损失。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除颤监护仪免费质保期 2 年。本项目剩余所有产品和服务的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 1 和乙方 2 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所需费用均由乙方 1 和乙方 2 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设备（或货物）出现故障电话响应无法解决，在接报修电话后 12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且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三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含报价、客户信息、经营数据）、技术秘密（含图纸、参数、工艺）及本合同未公开条款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供货完成并通过验收后，30 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除颤监护仪：2 年。本项目剩余所有产品和服务：3 年。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投标文件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货物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 1 和乙方 2 优先选择免费修理；修理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予以更换零部件或整批货物；若更换后仍不合格，乙方 1 和乙方 2 负责重作并承担全部费用，同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修理、更换、重作期间，乙方 1 和乙方 2 提供临时替代货物。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愿组成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签约等事宜。现就联合体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2、该联合体由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签订等活动（本项目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由发包方支付至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采购及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签署的上述各项文件，其以联合体名义所作出的一切行为效力及于全体联合体成员。

3、联合体各成员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含各类附件)等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内部的权责划分(包括各自的主要工作内容、牵头方与其他成员的权利义务等)如下：

联合体牵头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总体负责以现有的指挥调度系统为基础，进行功能升级、拓展，实现 120 指挥调度系统升级功能。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所需的医疗器械设备以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若联合体各成员因自身原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和争议，由联合体各成员协商解决，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联

合体各成员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6、联合体或者联合体成员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联合体各成员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7.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一式3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16. 张

日期：2026年1月19日

成员名称：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

日期：2026年1月19日